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孟嘉仁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廖建盈間請求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114年度保險字第1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2,4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1 日
書記官 盧佩蓁